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四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八～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2號10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表示

法官參選不能強迫其辭職

最多只能要求留職停薪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九月十六日上午針對法官參選年底縣市長選舉一事表示，因爲法官的職務受憲法保障，在法律沒有明文禁止之前，司法院最多只能要求參選法官留職停薪，不能強迫其辭職或爲「人地不宜」的調動。

林院長表示，並不贊成法官參選，因爲他認爲既然立志當法官，就應堅持到底，不可三心兩意，見異思遷。然而亦非常堅持司法院應嚴守法律規定，在法律未規定前，不應剝奪法官參政權。依規定法官有事假及休假，如果假不夠用時，司法院可以採取要求其「留職停薪」的強制措施，但絕不能強迫其辭職，因爲這涉及法官受終身保障的問題。

林院長並指出，法官參選過程中受到種種人情包袱，在競選後若未當選，欲恢復法官職務時，在同一地區已很難做到公正、公平，因此，法官在選後恢復職務時，可考慮是否應調離原地區服務。但若要強制要求法官參政時應辭去職務，則一定要有法律依據。他說，在司法院草擬的法官法中，將會嚴格限制法官參政及參加政黨活動。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返還擔保金與回復原狀同

得按年利百分之五計息

【本刊訊】上訴人徐元火與被上訴人蘇水結、鄭陳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上字第一一二五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七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以保全履行契約之請求爲由，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全字第二八三號裁定，就上訴人對新竹縣政府可領取之補償金新臺幣六百零三萬二千元爲假扣押，上訴人不得已，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依上開裁定提供六百零三萬二千元，撤銷假扣押。嗣被上訴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新竹地院於七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爲兩造各一部勝訴，一部敗訴，